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大连电瓷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用瓷、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紫博蓝从事数字营销服务业务，属于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用瓷、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紫博蓝从事数字营销服务业务，属于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